

# 「2011 台灣文學獎」會議記錄

## 圖書類台語散文金典獎決賽會議

時間：2011 年 9 月 30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台灣文學館 2 樓文資第 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瑞騰館長

主席：呂興昌 委員

評審委員：林央敏、林淇養(向陽)、呂興昌、方耀乾、陳明仁

列席：公服組楊順明

紀錄、攝影：公服組左美雲

主席呂興昌：經過初審及複審，今年台語散文金典獎十二篇參選作品四篇入圍，分別是②號〈Hibalih 姑娘〉、⑤號〈毛少翁 e 生份人〉、⑪號〈哀爸叫母〉及⑫號〈飛鳥〉。請大家輪流來講一下每一本的優缺點。

方耀乾：在我的心目中，較偏好〈Hibalih 姑娘〉及〈哀爸叫母〉這兩篇評價較高。

從〈Hibalih 姑娘〉這篇作品，可看出作者對文學理論的涉獵，有一定的素養，結構形式有非常傑出與特意的經營，有很高的水準，以語言來說，包括台語的原汁性及文學性這兩部分，都值得肯定，但缺點是感情效果較不夠，也許是特意創造疏離感，但疏離感與虛構性太強，敘述技巧過度耍弄，以致難以吸引人，描述也太瑣碎，影響閱讀者的感受。

〈哀爸叫母〉相對來說，這篇讀來較輕鬆、趣味，有黑色幽默的效果，形式與內容有很好的經營，取得較好的平衡，透過「哀爸」、「叫母」語詞背後的趣味性與諷刺性，呈現台語文化、親情的牽連，主題思想較簡明、單純、集中，感情安排得很好，但是比較起來，份量稍嫌單薄。

〈毛少翁 e 生份人〉描寫作者從南部移居到台北後，住在天母、士林雙溪，牽出對土地、文化生態、族群的關懷，對「在地異鄉人」的感嘆與憂傷佈滿篇章，極符合台灣本土的生態關懷意旨，寫作企圖很好、也很大。但書寫過程中對藝術結構的安排不夠緊密完整，枝枝葉葉太多，需適度剪裁，但也算是優秀之作。

〈飛鳥〉是四篇作品當中最誠懇的，表達人生的奮鬥、受教育過程、參與台語文運動的生命旅程，詳實寫出人生的變化、盼望，缺點部分是結構形式較單調，傳統、直敘，文字樸素，與另三篇相比比較是素人之作，結構像在寫平鋪直敘的自傳，藝術性沒那麼高，但是感情誠懇，是這篇作品的優點。

向陽：四篇入圍的作品我依序做報告。

〈Hilalih 姑娘〉：透過母親佻家己的生命記持，借相片佻流行歌描寫母親的生命史，可看出兩代的感情，結構很有想法，藉著對話及相片，來觀看母親的生命史，寫出台灣早期、戰後一代的情形，很有創造力，另項優點是語言的摻雜，華語、日語的交雜，讓讀者產生親切感，攏有新意。

〈毛少翁 e 生份人〉：寫台北天母週邊的地理、歷史、地質佻人文，樹木、山田、中山北路一段到七段，都有親切的描寫，充滿感情和人文，文章分爲八段，結構一般，寫作技巧卡普遍。

〈哀爸叫母〉：這篇文章優點不少，以台語散文的角度看，在三個層面有新的表現，首先，語言交錯，二、結構很有新想法，第三，有黑色幽默的諷刺，趣味性，效果更強，取材生活，自然，台語的使用很熟練，用笑諷的技法，透過文章結構呼應，將台語用詞佻台灣生活文化結合，有想法，有新意。

〈飛鳥〉：戰後第一代台灣囡仔的生命史，就象找樹做巢的飛鳥，中年男子的流浪、艱苦的心情，第一段就點出主題，「我想要安定」，從孩提、讀書，寫人生路途的坎坷、流浪，寫生命史，面對自己，真實可感，誠實深刻，不過結構較鬆，敘事方式卡通俗。

陳明仁：二位委員都針對文章結構的部分做了評論，我就以語言的部分來講，我認爲四篇的語言都不夠用心，像〈Hilalih 姑娘〉把「窗」寫羅馬字，漢字、羅馬字交雜，沒有書寫標準，有些地方有錯，像把 hire 寫成跑車，其實是出租計程車，不夠精確，如果是專業寫作者，應該要自我要求。〈毛〉用字更花，語法中文化嚴重。〈哀爸叫母〉也有同樣問題，像是「不知不覺之間」，華語詞牽太遠，創意的部分我同意，很多地方我看不懂，份量也不夠。〈飛鳥〉這一篇我保留不加評論。

林央敏：台語散文獎我所在意的有三個重點，一是語言，作品是不是用台語寫的，二是作品是不是台語散文，最後再看文學性、文學內涵如何。現有四篇入圍作品，我認爲都未達到文學獎得獎的水準，〈Hilalih 姑娘〉應該算是小說，建議去除，〈毛少翁 e 生份人〉及〈哀爸叫母〉這兩篇，我的評價比較高。

〈Hilalih 姑娘〉這篇讓我很頭痛，小說味比散文更重，我將她歸類為小說而非散文。我想作者是運用德希達後現代解構主義或者羅蘭巴特的「零度寫作」，對本文的重要主張或寫作概念寫成的作品。其中德希達認為文本的意含不是固定的，寫作者要能創造不確定感，或者讀者不能把文本當成只表現作者企圖的固定的東西，讓讀者在閱讀時也能參予創作，或參予詮釋內容，因此而有破壞文本本身想要抓住確切意義的主張；而羅蘭巴特所謂「零度寫作」的著眼點，是一種作者排斥主觀情感的中立性敘述，以冷漠的、像旁觀者的態度來寫，運用不尋常的敘述方式，使文字及內容都陷入困境，也就是一種困難、難解的迷失狀態，使文本具矛盾及顛覆的力量，我不確定〈H〉的作者是否遵循後現代主義及是否真的秉持這些信念在寫，不過作品確實產生解構主義及零度寫作所要求的效果，文字的書寫形式及內容都有奇怪、混沌和矛盾的地方，如果讀者想要清楚了解〈H〉的內容，確實需加入創作、參與想像，並替文本的許多敘述增加可能的合理性揣測和敘述。

這篇小說不知是否模仿貝克的小說《無名者》，說敘事者(主角)對自己說話，但有可能是模仿高行健的小說《靈山》的半部寫法，即主角一人分裂成二人，由「我」對「你」說，其實是設計自己當自己敘述的對象。

但這還不是我將〈H〉看成小說的主因，她之所以是小說，是因為她符合小說的要素，其中最重要的情節，這篇由至少十個情節編排組成一個關於雲雀的一生，特別是由結婚到死亡的故事，以表現虛、實兩個主題：虛者，是人生的空空幻幻；實者，是悼念懷想死去的母親，這是真情。以虛隱實，或者說表面是人生虛幻、偶然的主题，裡面藏著懷念母親的主题，虛實相襯，產生一種矛盾的現象，這個也是零度寫作要求效果。

〈H〉的解構式小說寫法犯了散文的大忌，本文是以轉三個彎的方式寫作，過度扭曲文字的正常面目。1.看相片懷念母親，以相片當觸媒，這一點非常好，如果只轉這個彎，表現方式的所謂陌生化或新鮮化會恰到好處。但作者繼續轉彎。2.化身為隱藏作者，使敘事者變成角色，變成一個客觀的敘事者，於是「我」的父親和母親都變成好像與「我」無關的角色，當就會有直呼父母名字的敘述方式了。到這裡，寫法就開始顯得太造作了。(P12) 3.分裂敘事者，是「我」也是「你」，但「我」和「你」又有別。第7頁，還突然轉換敘事者，再換成「我」當敘事者。經過以上三重扭曲，主题也就跟著扭曲，懷念母親、父親及其他親人都變成虛幻。

如果排除〈H〉，我對〈毛少翁 e 生份人〉和〈哀爸叫母〉這兩篇評價較高。

〈毛〉主题嚴肅，但可能是為了讓字數符合徵獎規定，故意拖長，文章變得囉嗦了，內容由描寫景物、述說歷史、抒發感觸輪流交織而成。作者把現在的台灣說成「後台灣」，在地人變「生份人」，是一種深刻的諷刺，主题寫作方法不錯，但可惜的是內容囉嗦，如果能裁切部分與主题關係較少的段落，讓結構更緊湊些會更好。

〈哀爸叫母〉：先寫父母之逝帶給子女的傷痛，猶如身體突然陷落一塊，再探討哭與孝的關係、意義，含有對民俗中「哭孝文化」送葬的流於形式、表面化的諷刺，也有悼念台語消逝的用意，最後以演繹法書寫「哀爸」與「叫母」，主題與寫法不錯，但說明性的敘述文字太多，弱化了作品的文學性及文字美感，是明顯的缺點。

〈飛鳥〉：作者老實樸素的描寫人生，一直搬家流浪，希望可以結束像飛鳥的人生，坦白直接，文學性比前三篇低，技巧也少一點。

呂興昌：最後我來報告我的意見，我認為四篇都不錯。

〈飛鳥〉這篇雖然大家都感覺卡無文學、藝術 e 手路，我卻認為有一點很有意思，主角去了很多地方，做了很多工作，飛鳥在最後才出現，點出主題；看起來沒什麼結構，但散文本來就可以慢慢鋪陳，〈飛鳥〉表面上寫出主角從流浪到安身立命的過程，其中隱藏一項重要的訊息：台語寫作是他終結流浪的方式，呈現出樸實有力的生命力，與散文的意義內容相符合。

〈哀爸叫母〉：不要看細節，這篇語言的部分很好，把原汁的台語感覺表現出來，如果不是對台語有感情，長期浸淫在台語，寫不出這樣的東西，「力頭」很「飽」，與台語在遭遇重重困境後能走出一條自己的路很有關係，雖然主題寫得比較單一，但這反而形成它的優點，因為短短的散文要寫複雜的人事物，力頭總顯不足，焦點容易分散，而這一篇主題聚焦，避開了這項缺點。

〈毛少翁 e 生份人〉：可能是為了配合徵獎的字數，文章拖太長；全篇分三大段，每段寫法都不同，第一段是客觀的描寫，二、三段發揮作者的思想觀念，展現作者的寫作企圖，寫得不錯，看的時候很受吸引，但讀完就是感覺寫太多，文學性相對被稀釋，如果能精寫，效果會好很多。

〈Hilalih 姑娘〉藝術的手路有文學理論做背景，理論很清楚。但到底是散文還是小說的爭議，對作者來說就是要「解構」，小說也好，散文也好，為何一定要照規矩寫，文類要如何分類，各有意見，等下再進一步討論。

以內容來說，以第一人稱對「你」說話，其中的「我」有變化，以古老的觀點來看，這會讓讀者對文章產生「生份化」，讀者得多讀幾次去弄懂它，讀者不能很輕鬆的看文本，尤其是這次的評審者，更「要認真仔細看」，以藝術手路來說，它成功地找到預定的讀者。

從台語散文的角度來看，作者很認真地要將原汁優美的台語，鑄入文章中，很多在現實生活中不一定那樣使用的話語，寫作者突破界限，讓台語從生活語言的層

次提昇為文學語言的高度，然後回後頭來再影響生活語言，這種創造性的母語書寫，有點像美國的福克納堅持用他家鄉的語言書寫，而非完全臣服於當時的標準語，這種極有創見的寫作意識，我非常欣賞。整體來看，作者以疏離的手法寫作，閱讀過程雖然不會很「繼拍」，但可以理解。

〈Hilalih 姑娘〉到底是散文是小說？

陳明仁：由於簡章辦法並沒有定義散文及小說，建議不要對這篇作品給予限制。向陽：辦法中沒有定義，不應拒絕任何文類來參選，就解構主義來說，文類本來就是沒有界限的，基本上可以針對作品來打分數排除是不太妥當。

方耀乾：散文或小說或詩雖有一定歷史累積的認知，但文類跨界也時有所見，這篇資格要排除不妥當；可以針對形式、結構、內容、主題、效果來評分，文類不是那麼重要，應該可以接受。

呂：那還是把這篇放入。

第一回合投票

呂興昌：我們先來投票，把四篇文章排出名次，一到四名，加總名次的數目，愈少分數名次愈前面。

承辦人宣布分數：〈Hilalih 姑娘〉9分、〈毛少翁 e 生份人〉16分、〈哀爸叫母〉8分、〈飛鳥〉17分，所以〈Hilalih 姑娘〉和〈哀爸叫母〉這兩篇都各有兩位委員支持排名第一，但都沒有過半數，根據徵獎簡章規定，金典獎得主需要 3 分之 2 的委員支持，至少要獲得四票，因此還要再次投票，產生得主。

第二回合投票 〈H〉、〈哀〉對決 〈哀爸叫母〉勝出

呂興昌：現在剩兩篇作品，大家再來勾選其中一篇。楊順明宣布得票數：〈Hilalih 姑娘〉1票、〈哀爸叫母〉4票，〈哀〉確定勝出。

第三輪 最終回

針對最高票的〈哀〉，最後再一次勾選簽名，大家有沒有異議，是不是認同讓它得獎。依照規定至少要 4 位委員同意，才能讓得主順利產生，大家再簽名勾選一次。

陳明仁：只有我一人投給〈H〉，我發言一下，我個人沒有感情的因素，純粹是認為〈哀〉出線不能讓人服氣，擔心台文界的反應，特別提出我的論點，但是為了支持台語文學我願意投下〈哀〉一票。

承辦人統計同意〈哀〉5票。

主席呂興昌宣布：經過委員投票通過〈哀爸叫母〉獲得 2011 年台灣文學台語散文金典獎。